

## 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許珮甄  
電話：02-27208889轉6355  
電子信箱：bn2201@gov.taipei

受文者：臺北市私立靜修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1月14日

發文字號：北市教綜字第11230969754號

速別：普通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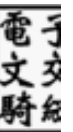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臺北市113年度澳洲SDGs永續議題探究海外遊學實施計畫1份  
(28944421\_11230969754\_1\_ATTACHMENT1.odt)

主旨：本局辦理「臺北市113年度澳洲SDGs永續議題探究海外遊學實施計畫」一案，請貴校周知學生並於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參與學生報名相關資料送達承辦學校，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臺北市113年度澳洲SDGs永續議題探究海外遊學實施計畫辦理。
- 二、為促進本市與澳洲黃金海岸姊妹市關係，落實本局與黃金海岸市教育合作，拓展本市高中職學生國際視野與競爭力，特辦理旨揭計畫。
- 三、有關本案甄選事宜，重點說明如下（詳見實施計畫）：
  - (一)地點：澳大利亞昆士蘭州黃金海岸市。
  - (二)期程：113年2月24日（星期六）至3月4日（星期一），計10日。
  - (三)甄選對象及資格
    - 1、甄選對象：112學年度就讀本局所屬公私立高中職在學



學生。

## 2、甄選資格：

(1) 成績表現：相應學期學業總成績平均成績達70分以上，英文成績70分以上。

(2) 品格表現：獎懲紀錄未受小過以上處分，並參酌出缺席狀況。

3、錄取名額：錄取15名，備取5名。

4、甄選程序：分為校級初選、市級複選及市級決選（詳見實施計畫第柒點）。

5、每校推薦選送名額至多為2名，校內欲參加之學生應於112年11月30日（星期四）前向就讀學校繳交報名相關資料提出申請，各校於112年12月5日（星期二）前自行辦理完成校內初選。

6、學生自費新臺幣6萬元，其餘費用由本局補助。

四、學校完成校內初選後，應於112年12月6日（星期三）下午4時前將彙整核章後之「學校送件檢核表」、「選送學生完整報名資料掃描檔（含報名表、家長同意書、中文自我推薦函、中文版學業成績單正本及獎懲證明）」上傳至線上表單（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drive/u/4/folders/17uK-1Qrmn0eMG-ACmYJhwmheJQ5SSCdU>），並將上列文件紙本正本同時於期限內送達至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務處（郵件封面請註明：臺北市113年度澳洲SDGs永續議題探究海外遊學實施計畫送件）。

五、相關報名送件問題，請洽臺北市立陽明高級中學學務處呂惠甄主任，聯絡電話：02-28316675，分機120。

六、請貴校留意配合本案甄選之辦理期程及相關公告。

七、檢附「臺北市113年度澳洲SDGs永續議題探究海外遊學實施計畫」1份。

正本：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臺北市私立高級中學及高級職業學校

副本： 電子文件交換 2023/11/14 18:58:42 文章

